

## 第七章

### 行政长官选举的筹备工作

#### 第一节 — 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委任

7.1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朱芬龄法官获选管会委任为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的选举主任。朱法官的委任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登宪报。

7.2 至于助理选举主任方面，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1)左健兰女士 JP 及助理署长(3)任向华先生 JP，同获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同时，律政司的副法律政策专员(宪制事务)郑佩兰女士 BBS、高级助理法律政策专员(特别职务)李秀江女士及署理高级助理法律政策专员郑大雅女士则获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上述各项委任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登宪报。

#### 第二节 — 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简介会

7.3 为协助选举主任 / 助理选举主任熟习选举的各项规例和运作情况，选举事务处编撰和发出工作手册，以供他们参考。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在湾仔海港中心的选管会会议室举行了一场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而设的简介会。选管会主席在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和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代表的陪同

下，向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简介选举安排，并提醒他们留意选举法例和指引中的主要条文。

### 第三节 — 提名期

7.4 投票日日期及提名期分别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登宪报。提名表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在选举事务处备取。提名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至三月一日，共 16 天。

### 第四节 — 收到的提名表格及其有效性

7.5 在提名期内，选举主任共收到 3 份提名表格。经过审阅及核对提名表格内提供的资料后，选举主任在提名期结束时裁定 3 份提名表格均属有效。有效的提名表格由曾俊华先生(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递交)、胡国兴先生(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递交)和林郑月娥女士(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递交)递交，并分别经 165 名、180 名和 580 名选举委员提名。

7.6 由于在提名期结束时，有 3 名候选人获有效提名，故是次选举属有竞逐的选举。

### 第五节 — 候选人简介会

7.7 为促使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留意有关的选举法例和选管会指引中的重要条文，以及应注意的各项要点，选管会主席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在九龙亚皆老街 147B 号医院管理局大楼演

讲厅主持了一场简介会。一同出席简介会的还有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邮政的代表。

7.8 简介会结束后，选举主任抽签决定候选人姓名在选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分配予各候选人用以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